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32-2 (2002 年 11 月) (於 2009 年 9 月更新並於2024 年1月撤回)

[此上市決策被撤回。]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董事姓名
上市規則	總則 ¹
議決	需要一致

實況摘要

甲公司呈交一份公告初稿，內容提及其中一名董事。但是，該名董事的姓名與該公司年報所載者不同。

分析

在任何有提及董事的公告或其他文件中，能讓人容易辨認董事身份非常重要。因此，名字的使用務必要一致。

上市發行人凡在文件中提及董事，應使用該董事的全名(及任何別名)。有關名字應與發行人或由該人士擔任董事的其他發行人在其他文件中所使用者相同。為確保不會引起混淆，有關姓名應與董事在《董事的聲明及承諾》中(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表格)披露者相同。

議決

甲公司獲通知有關結果。

註：

1. 於 2004 年 3 月新增的《上市規則》第 2.13 條列明了有關《上市規則》所要求的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的內容或責任的一般原則。